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林鴻儒

被告 黃火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3,764元，逾期未繳或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萬5,500元（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,500元/平方公尺×1,500平方公尺×983/1500=8,355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3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